**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消防维保项目招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消防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SBK-20190202

**二、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项目总预算** | **备注** |
| 消防维保项目 | 1年 | 117000元/年 | 一年一签 |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服务时间/期间：服务期1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可续签一年或重新招标。

4.服务地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包括江南大道院区（总院）、总院办公楼（连州商会）、番禺院区、海珠广场院区等四个区域的维护保养。保养期为12个月（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1年内）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必须具有消防设施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二级以上资质(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5.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6.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符合1-5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4月9日起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00-12:00和下午2:00-5:30时）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设备科，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1号连州商会4楼设备科提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是免费的，无须缴纳保证金；但报名人必须自付参加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只接受报名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报价。**

**八、磋商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4月19日9时30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人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十楼小会议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报价时间**：2019年4月19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报价地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十楼小会议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7日止。**

**十三、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联 系 人：丘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84233792

传 真：020-34304115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019年4月9日

**招标公告附件：**

**声明函**

本公司参与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消防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现特此声明：

1.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本公司不属于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企业及其附属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